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的第 [68/279](#) 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本说明就是根据该项要求编写的。

2. 下文阐述的安排，是按照大会第 [67/279](#) 号决议制定的，考虑到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经验。

3. 本说明有下列附件：

- 一. 暂行议事规则；
- 二. 临时议程；
- 三. 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或可按



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 1 人。这些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该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职能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5. 第 11 条规定，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以及或可按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根据标准做法，会议主席将由东道国担任。23 名副主席和总报告员将按以下地理方式分配：4 名非洲国家代表、5 名亚洲国家代表、5 名东欧国家代表、5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以及 5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

三. 通过议事规则

6. 会议将收到供其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附件一)。

四. 通过议程

7. 会议将收到供其通过的临时议程(附件二)。

五.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8. 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

B. 项目分配

9. 拟由会议将其工作安排为 8 次全体会议和 6 次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式圆桌会议(附件三)。拟将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8(a)、10 和 11 交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8(b) 交由或可按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审议。将在主要委员会举行项目 8(b) 下的关于会议成果文件的讨论，而项目 8(a) 下的一般性辩论将在全体会议举行。项目 9(a) 至 (f) 下的 6 次圆桌会议将与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同时举行，采用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使用的一般参与方式。

C. 全体会议

10. 拟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将可在会上作正式发言，但须严格遵守优先原则。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根据先到先发言的原则编排。每次口头发言限时 5 分钟，但可分发篇幅更长的发言稿。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任何代表团的发言不得超过一次。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发言者名单开放登记的情况。

11. 7月13日星期一上午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将首先由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正式开幕,随后选举主席。会议主席、大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将致开幕词。开幕式会议还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以及做出编写会议报告的安排。

12.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的全体会议一开始,将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会议还将听取民间社会以及将于会议前夕举行的工商界论坛和议会听证会的报告。

13. 7月16日星期四下午的闭幕式全体会议预计在结束时将通过成果文件和会议报告。

D. 主要委员会

14. 如有必要,主要委员会拟于7月13日星期一下午至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会议的成果文件。

15. 会议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根据第49条规定,主要委员会将选出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建议在会议开幕之前商定担任主要委员会内各职位的候选者名单,以便以鼓掌方式进行选举,而无须进行不记名投票。

E. 圆桌会议

16. 拟在全体会议行的同时举行如下6次互动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7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至6时;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6时;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下午6时;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7. 共同主持每场圆桌会议的两名主席将由会议主席从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包括区域组提名的人选中任命,共有12名共同主席,6名来自发展中国家,6名来自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世界银行、基金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秘书处、贸发会议和开发署)的高级别官员将应邀担任圆桌会议的主持人。

18. 每场圆桌会议都将对以下人员开放:所有与会国的代表;观察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21名代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7名代表;经认可的企业部门实体的7名代表。每名代表可由1名顾问陪同出席。圆桌会议非国家与会者名单将根据先到者优先的原则拟定。非国家实体参加圆桌会议的报名起始时间将在《联合国日刊》公布。

19. 每场圆桌会议将包括一次由会议秘书长安排的初步小组讨论，其中包括 4 或 5 名高级别小组成员和主持人。小组讨论后，将在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中间进行互动式辩论。辩论应涉及《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辩论还应涉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秘书长包容性金融促进发展问题特别倡导者和创新性发展筹资问题特别顾问以及主要区域机构的负责人，也将受邀参加圆桌会议。

F. 会议工作时间表

20. 拟议会议工作时间表载于附件三。

G. 会议安排

21. 会议可用的资源最多允许在上午和下午各同时举行 4 场会议，其中包括各委员会、圆桌会议、工作组的会议及非正式协商，所有会议均有口译设备。区域组的会议只有当其取代正式会议而举行时或刚好有口译设备可用时，方可向其提供这种设备。

22.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在认为有必要时为履行其职责而设立工作组。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六.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3.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指定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因此，预计会议将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孟加拉国、巴西、中国、丹麦、牙买加、纳米比亚、塞内加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七. 与会方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24. 本次会议(包括全会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将根据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用的安排，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开放，供其参加。

B. 机构性利益攸关方

25. 被认可参加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可按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的审议。

26. 此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的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的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可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的网站(www.un.org/esa/ffd)进行在线登记和认可。

C.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

27. 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应邀按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审议。登记将对下列单位开放：(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b) 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28. 此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蒙特雷和多哈发展筹资问题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可根据既定的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可通过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的网站(www.un-ngls.org)进行在线注册和认可。

29.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会议的上述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八. 秘书处

30.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载于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至 16 条。在这方面，会议秘书长将担当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协调人，负责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九. 文件

31.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印发的文件。

A. 会前文件

32. 会前文件将包括：

- (a) 临时议程([A/CONF.227/1](#))；
- (b) 暂行议事规则([A/CONF.227/2](#))；
- (c) 大会主席转递会议成果文件草案的说明([A/CONF.227/3](#))；

- (d) 秘书长关于组织和程序问题的说明(A/CONF.227/4);
- (e) 与会者须知(A/CONF.227/INF/1)。

B. 会间文件

33. 会间文件将包括: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ONF.227/5);
- (b) 会议报告草案(A/CONF.227/6);
- (c) 会议成果决议草案(A/CONF.227/L.1);
- (d) 关于东道国的决议草案(A/CONF.227/L.2);
- (e) 出席会议代表团的暂定名单(A/CONF.227/INF/2)。

C. 会后文件

34. 建议会议的报告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 包括会议的决定、会议情况简述以及关于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报告。

35. 大会第 68/279 号决议规定, 这次会议将产生通过政府间谈判商定的成果文件, 还将编写全体会议和其他审议的摘要, 一并列入会议报告。

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36. 将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www.un.org/esa/ffd)上定期发布和更新会议的背景资料, 其中包括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十.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论坛

37.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发展筹资问题全球论坛将在秘书处支持下, 于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论坛背景资料可查阅 www.un.org/esa/ffd。

十一. 会外活动

38. 与会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经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方将为会议的与会者安排一系列特别活动, 包括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简报会、研讨会、讲习班和小组讨论。安排特别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和 www.un.org/esa/ffd 上公布。

十二. 媒体报道

39. 秘书处新闻部将为报道会议的记者编写新闻材料。此外，媒体工作区的文件台将提供会议的所有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所有新闻稿。还可在下列网站查阅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un.org/esa/ffd>、<http://www.un.org/press/en>(英文)或<http://www.un.org/press/fr>(法文)。

40. 在媒体工作区将播放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实况，并为广播公司提供直播服务。此外，还将通过<http://webtv.un.org>向全球观众进行网播。将公布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的安排情况。

十三. 大会采取的行动

41. 为促进和加快会议筹备工作，大会不妨在 2014 年底以前，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载于本说明及其附件的提议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一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应由欧洲理事会主席或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暂准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准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国际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第 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该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按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力行事。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接替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

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的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该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工作人员。

第 15 条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服务；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进行录音并安排其保存；
- (f) 安排将会议的文件交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进行国际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国际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国际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地位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作出答辩时，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参加会议的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协议(协商一致)

国际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工作以普遍协议(协商一致)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定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在表决中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

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应再进行投票至填补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数目两倍的候选人。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主要委员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2. 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予作出的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的代表，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使用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所用语文。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为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或主要委员会的任何工作组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中关于欧洲联盟的具体规定之外，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a 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大会第 68/279 号决议，按照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做法，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代表，特别是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

第 62 条**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其他获认可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3 条**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与圆桌会议讨论。

第 65 条**企业界实体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企业界实体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与圆桌会讨论。

^a 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 66 条

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区域委员会^b 的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7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大会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或企业界实体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8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9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国际会议可以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附件二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 (a) 就下列方面的进展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9. 多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a
 - (a) 圆桌会议 1；
 - (b) 圆桌会议 2；
 - (c) 圆桌会议 3；
 - (d) 圆桌会议 4；
 - (e) 圆桌会议 5；
 - (f) 圆桌会议 6。
10.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报告。

^a 议题待定。

附件三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拟议工作时间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7月13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开幕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致开幕词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7 (a)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民间社会和企业界论坛和议会听证会的报告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a) 圆桌会议 1
7月14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b) 圆桌会议 2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主要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c) 圆桌会议 3
7 月 15 日, 星期三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d) 圆桌会议 4
全体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e) 圆桌会议 5
7 月 16 日, 星期四	
全体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a) 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的发言
主要委员会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8 (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圆桌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f) 圆桌会议 6
全体会议闭幕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7 (b)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